



衛生福利部新聞稿

日期	111.04.28	單位	醫事司	編號	
----	-----------	----	-----	----	--

行政院會通過「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

行政院會今（28）日通過衛福部擬具的「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衛福部表示，希望透過本次立法，不只保障醫事人員免除不必要的司法恐懼，且對醫療爭議採更開放的態度進行檢討，以提升醫療品質，並改善醫病關係。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衛福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衛福部表示，該法案以「保障病人權益、促進醫病和諧、提升醫療品質」為目標，朝「醫療事故即時關懷」、「醫療爭議調解先行」、「醫療事故預防提升品質」三大原則擬具，全文共計 45 條，其內容要點如下：

- 一、溝通關懷：醫療機構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99 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囿於規模可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團體提供；醫療機構於醫療事故發生後，應即時進行病人關懷及協助，適時說明真相、建立互信，以緩和醫病緊張關係避免發生爭議（草案第 6 條）。
- 二、爭議調解：地方衛生局應組成醫療爭議調解會，不論民、刑事醫療訴訟均應先經其調解，調解期間以 3 個月為限，必要時可延長 3 個月（草案第 12 條至第 14 條）；另一方面，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或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導入中立第三方提供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以協助拉近雙方認知差距、消弭爭議、促成和解（草案第 4 條）。調解結果需送法院核定，具司法效果，以減少訟累

與社會成本（草案第 28 條及第 29 條）。

三、事故預防：醫院應建立內部病人安全管理制度，形塑不責難的病安通報與風險管控；醫療機構對於發生之重大醫療事故，應主動進行根因分析、檢討改善，並通報主管機關，至於嚴重醫療事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外部專案調查小組，提出報告預防再發（草案第 33 條至第 35 條）。

衛福部強調，為使醫病雙方得以開誠佈公面對醫療事故，真誠和解並促使醫療體系進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等於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所為之陳述等，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而醫療機構內部病安事件通報之相關資料與重大醫療事故根因分析，也是基於主動改善及共同學習之目的，亦有相同之規定。

新聞資料詢問： 劉司長越萍 電話：02-8590-7300 手機：0921-560-070